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〈水零水带〉，属于〈工业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四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374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9万元，属于〈小型企业〉；

2、〈中压消防水带（65）〉，属于〈工业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四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374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9万元，属于〈小型企业〉；

3、〈中压消防水带（80）〉，属于〈工业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四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374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9万元，属于〈小型企业〉；

4、〈高压消防水带（65）〉，属于〈工业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四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374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9万元，属于〈小型企业〉；

5、〈高压消防水带（80）〉，属于〈工业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四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374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9万元，属于〈小型企业〉；

6、〈20-65-20浮力水带〉，属于〈工业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四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374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9万元，属于〈小型企业〉；

7、〈20-80-20浮力水带〉，属于〈工业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四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374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9万元，属于〈小型企业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四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4日